

承德工业学校

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书

承德工业学校
2015.9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探索构建现代学徒制的有效模式，整合学校、企业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校企合作为基础，以技能培养为核心，以课程体系建设为平台，以企业用人岗位资格标准为目标，以学校、行业、企业的深度参与和教师、师傅的深入指导为支撑，实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建立现代学徒制的基本实施模式。

二、组织机构

组 长：卜立新

副组长：张新启 王志伟（北京现代） 付秀芝（SMC（中国）有限公司）张斌（北京北大青鸟）

成 员：齐世杰 常怀江 郭晓薇 王占亮 谷春书 杨春晖
赵 民 齐富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主 任：齐世杰

副主任：肖万志 常怀江

成 员：陈万军 蔡占东 张青松 杨荣辉 赵福忠 盛利强

职 责：主持开展全校现代学徒制工作，完善学徒制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开展对参加学徒制试点学生的相关教育、管理，对学徒的岗位技能的提高提供指导；加强与试点企业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及时总结经验，为现代学徒制的推广积累经验方法。

三、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深度校企合作，强化企业、学校在人才培养中的主体意识，探索“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现代学徒制管理体系，建立“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完善多方参与的学生质量监督评价体系。

四、工作方针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进。首批选择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两个专业，成立2个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实施方案见附件)，与北大青鸟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培养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扩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范围，到2018年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达到10个，现代学徒制试点班达到1000人规模。每年新增现代学徒企业3家以上，至2018年达到15家以上；校企双方根据现代学徒制特点，共同制定试点班专业教学方案，开发现代学徒制课程，逐步建立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先试点再推行，稳步推进，确保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和经验。

（二）校企合作，强化内涵。以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校企合作，根据专业教学计划与企业岗位要求制定试点专业教学实施计划，实行岗位达标制度和轮训制度，注重学生岗位技能提升，健全学校实习管理制度机制，全面提高中职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从我校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建立“政府、企业、学校”三元合一的实习管理体系，形成“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多方（学校、企业、家长、社会）评价机制，全面提升中职学校的发展活力。

五、工作重点

（一）创新培养模式。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实行三段式育人机制，学生第1学年在学校完成文化课程学习任务，企业初步介入教学工作，让学生感悟、体验企业文化；第2学年在学校掌握专业

所需基本技能，企业师傅承担部分教学项目，实行学校与企业、基地与车间、专业与产业、教师与师傅、学生与员工的对接；第3学年到企业实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实现学生由跟岗实习到顶岗实习的角色转换。

（二）改革教学模式。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改革教学方法，着力促进知识传授与生产实践的紧密衔接，构建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校企共同制定招生原则，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进行教学培养，共同进行考核评价，实现校企人才资源和生产资源的共享。

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教授。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三）创新教学内容。以人才培养对接用人需求、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材对接技能为切入点，深化实习内容改革。将所学专业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再将每个岗位分解成若干个技能元素。根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结合行业的人才需求和岗位要求，科学、合理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行业、企业、学校共同研究制定教学计划，共同编写具有鲜明职业特色的培训教材，制定每个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激励制度、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坚持以教师全员培训、集中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推动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理论知识。企业聘请思想作风过硬、技能突出、教风严格且真心带徒的员工为企业师傅；学校指派专业能力突出、有一定企业实践经历、工作认真负责的优秀教师为负责人，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评

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确保双方通力合作，共同完成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

完善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开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通过学校选派教师对企业员工进行培训，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定期开展交流研讨等活动，建立一支适应校企合作的现代学徒制师资队伍，力争到 2018 年达到 60 人规模。

（五）完善内部管理。建立现代学徒制管理机构，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管理流程，完善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双导师制”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现代学徒制效果；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建立学校、企业和家长信息通报制度；完善现代学徒制跟踪管理制度，规范学员档案管理，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出台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学校、企业等各参与方在资金使用方面的责任和权益；加强监督检查，保证现代学徒制工作安全、稳定和有序开展。

（六）改革评价模式。改革传统评价模式，实行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切实提高学生的就业基础能力、岗位核心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

六、工作措施

（一）遴选合格企业，确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精心选择合作企业是现代学徒制有效开展的前提。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应满足下列标准：1、能引领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先进的企业；2、设有专人负责校企合作，热衷于职业教育；3、能提供足够的实训岗位、委派足够的企业师傅；4、重视人才培养并有一套较为系统的

培训体系。

选择在校企合作中实力强、资源丰富并热衷于人才培养和职业教育的优势企业，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和合作企业的意愿，确定招生的专业和规模。企业直接参与招生过程，通过面试的形式录取学生，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生，又是学徒。现代学徒制新生要先取得企业学徒合同才能注册入学就读。

（二）成立管理机构，确保顺利实施

1、成立现代学徒制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部门、校企领导、行业协会、职教专家组成，全面统筹“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生、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团队组建、整体教学过程设计、过程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2、成立试点专业专项工作小组，由职教专家、企业人员、专业教师及行业人员组成。其职责为：

精心挑选专业人员，组建教学团队（师傅团队）；确定培养方案、建设专业课程；签订三方协议；实施过程管理、共同考核评价。

（三）签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确定各方责任

现代学徒制涉及到学校、企业、学生(家长)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必须通过协议来明确界定学校、企业、学生(家长)三方各自的责任。学校与企业签订联合培养的合作协议，学生(或家长)与企业签订学徒协议。

（四）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

学校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相应的教学内容和合作形式，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考核办法，将学生工作业绩和师傅评价纳入学生学业评价标准。在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由职教专家、企业与学校、教师与师傅的共同参与下，按照“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来设置课程，建成“人文素质课程+职业基础课程+职业能力课程+职业素养课程”为主要特征的适合学徒制的专业课

程体系。可以根据企业需求适当增减，教学项目是完全按照企业需求，在课程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和学校专业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开发适合企业的项目课程，并由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共同来承担教学任务。

（五）教学实施

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实行“工学交替”式育人机制。

第一阶段：学生入学后即进入企业进行“企业认知”，企业指定项目负责人和师傅，与学员确定指导合同，确立师徒关系，让学生初步体验、感悟企业文化。

第二阶段：前两学年主要在学校完成专业基础学习任务、掌握专业基本技能。学习期间插入 2-3 次企业现场实践，实行“工学交替”，在企业师傅和学校教师指导下熟悉企业工作流程、参与部分企业生产活动。

第三阶段：第 3 学年主要在企业进行技能强化，实现学员从“跟岗实习”到“顶岗实习”的角色转换。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 个师傅带 1-2 个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确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技能。逐步探索其它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合作模式。

（六）资源共享

企业为学生企业实践学习提供指导师傅，提供生产设备和实际训练所需的原材料，提供足够的岗位；学校为企业提供技术力量和职工培训的需求，实现技术力量、实训设备、实训场地等全方位共享。

（七）学生管理

企业全程跟踪学生培养，积极配合教师密切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同时设立各类奖学(育)金，激励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企业储备人才。

（八）教学过程管理

学生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企业全程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

班级的教学管理，派遣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指派能工巧匠担任学生的师傅。教师经常性与企业进行研讨，开设符合学生理论学习及企业实践特点的校本课程。

（九）教学质量监控与学生就业

围绕行业、企业用人标准，学生评价、企业评价、学校评价、社会评价等形式相结合，建立以能力为核心，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学生评价模式。学校与企业共同制订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对教师和师傅进行考核，对优秀的教师和师傅在评优方面优先考虑。企业要全程参与学生的学业及思想品德评价，用企业员工的标准来要求学生，作为三年后学生录用的条件之一。

七、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

制定企业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对支持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评价和奖励，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2. 机制保障

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载体，建立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教育部门与行业企业产教合作新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以人力社保部门的专家考评委员会为载体，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

3. 经费保障

完善对试点专业在招生计划、生均经费投入、实训设备设施投入、师资配备等方面的倾斜政策。设立包括企业补助经费、师傅的指导经费、学生实习的补助经费在内的专项经费制度。设置专项经费，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用于企业学徒

培养，学校充分利用国家中职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并从办学收益中提取相应比例用于试点工作。

4. 师资保障

充实现代学徒制师资队伍，培养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人员，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取得扎实的效果。

八、工作安排

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年9月-2015年10月）

(1) 确定试点专业、试点人数和合作企业；

(2) 制订学校招生录取和合作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工作方案；

(3) 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包括：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学分制管理办法、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计划、企业轮训岗位群实习计划等。

2. 第二阶段：初步实施（2015年10月-2016年8月）

(1) 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或签订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协议，落实学徒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

(2)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制定企业师傅标准，编写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的实训教材，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3) 聘请合作企业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授课，邀请企业高管进行专题讲座或宣讲企业文化；

(4)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由试点专业总结试点第1学年工作开展情况，并写出总结报告，上报学校和合作企业。

3. 第三阶段：持续推进（2016年9月-2017年8月）

(1) 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2) 试点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制订每个轮训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表格，通过行业、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等对实习学生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并组织学生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4) 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5) 落实合作企业免税等优惠政策，探索校企双方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6) 建立学校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4. 第四阶段：总结推广（2017年9月-2018年8月）

(1) 总结专业试点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加强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等；

九、本任务书自2015年9月起实施。

附件

- 1、承德工业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
- 2、承德工业学校《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
- 3、承德工业学校《关于现代学徒制校企双方责权利的暂行规定》
- 4、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协议》
- 5、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学校、企业、家长三方协议》
- 6、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师傅与学徒协议》
- 7、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指导教师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
- 8、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企业师傅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
- 9、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校企定期沟通制度》
- 10、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学徒工管理制度》
- 11、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实习安全与违纪处理办法》
- 12、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现代学徒制评价考核办法》
- 13、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学徒实习考核制度》
- 14、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
- 15、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准员工转为员工制度》
- 16、承德工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 17、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基于我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优势的有机结合，我校在电子商务专业与北大青鸟集团合作，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初步构建具有专业特色和实践特色的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应用模式。

二、组织机构

组 长：郭晓薇

副组长：陈万军 张斌（北京北大青鸟）

成 员：翟玉新 宋佳（北大青鸟）李慧（北大青鸟）冯静 周颖
李燕 智晓芮 位莅莅 杜箫乐 王菲 李爽

三、试点目标

突出我校专业特色，让学生在在学习中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借住北大青鸟的培训优势，根据我校课程与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我校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课程教学目标和课程教学计划。

1、试点工作教学目标：

（1）学生能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获得一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素养，为其获取优质就业岗位以及终身的专业发展奠定基础。

（2）突出课程的应用性、实践性、发展性，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实验与实习相结合，让学生得到符合专业特色的规范化训练。

（3）以项目为抓手，以解决专业问题为目标，加强课程间的融合，学生能通过专业课程的学习，获得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的锻炼，提升关键能力。

（4）学生通过学习，获得职业道德的熏陶，培养出守纪、合作、

创新、竞争等企业精神。

2、试点工作教学任务

(1) 培养目标：符合产业升级和地方发展需要，遵循“工学结合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电子商务应用技能，能熟练应用电子化、网络化和信息化的工具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能够在企业的电子商务部门从事网上商店的运营与管理、具备较强电子商务运营管理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培养规格：

①专业道德要求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理论知识，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一定的口头和写作交流能力；掌握资料查阅、文献检索及运用现代信息的技能；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人际交往能力以及在团队中发挥作用的能力。

②专业能力要求

一是具备网站策划的能力；二是具备较强的商务策划能力，并掌握观察市场、分析市场从而进行市场策划的能力；三是熟练掌握和运用传统的市场营销方法和手段；四是具备大型市场营销活动的策划和实施能力；五是具备较强的网络营销能力，并掌握多种网络营销工具和手段；六是具有搭建网站、电子商务交易的能力。

3、师资队伍

完善双导师制，建立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学校每年选派2名教师到企业实践学习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电子商务师二级、北大青鸟证书），企业选派企业员工到校进行培训，定期开展交流研讨等活动，建立一支适应校企合作的现代学徒制师资队伍。

四、试点工作的基本模式

从我校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基本形成“政府、培训企业、企业、学校”四元合一的实习管理体系，形成“学生→学徒→

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学校和企业交替式培训和学习，1/3的时间用于在北大青鸟接受培训、企业跟岗学徒，约2/3的时间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企业派导师定期到校授课（第一学期一周、第二学期两周、第三学期三周、第四学期四周），学校教师定期到北大青鸟接受企业师资培训（电子商务师二级、北大青鸟证书），学生定期到企业接受培训学习。第3学年学校与企业签订现代学徒制学徒协议；企业和学校共同制定实训内容和培训合同；培训结束后经考试合格授予国家承认的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和北大青鸟认证证书。学校与企业、培训基地与车间、专业与产业、教师与师傅、学生与员工层级合作，让学生真刀真枪践行企业工作和企业文化。同时，实施企业班组化管理模式，1个师傅带4个左右徒弟，组成学习小组，确保学生切实掌握实习岗位所需的技能。

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教授。以现代化实习场所作为教学的重要阵地，注重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帮助学徒在实习中积累国家职业资格评估所需的证明材料，实现学生全面发展。

五、试点工作的管理机制

我校和北大青鸟共同制定电子商务专业培养方案，确定相应的教学内容和合作形式，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和学生考核办法，将学生工作业绩和师傅评价纳入学生学业评价标准。在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由企业与企业、教师与师傅共同参与下，按照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来设置课程，建成“公共课程+核心专业课程+教学项目”为主要特征的适合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电子商务专业课程体系。其中核心专业课程根据企业需求适当增减，教学项目是按照企业需求，在北大青鸟技术骨干和我校专业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开发适合企业发

展的项目课程，并由企业技术骨干和专业老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尤其是专业实训环节的教学任务。

企业全程参与合作班级的教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学校和企业共同制订教学质量监控机制、改革评价模式，围绕企业用人标准，针对不同的课程建立不同的评价标准，采用自我评价、学生评价、企业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以能力为核心，企业共同参与的学生评价模式，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本专业经过北大青鸟的认证后，学生进入北大青鸟认证企业顶岗实习（学徒期），由企业派遣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指派师傅担任学生的导师。企业全程跟踪，和教师密切配合，共同关注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同时设立各类奖学金，激励学生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为企业储备人才。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

六、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计划

（一）总体框架

阶段	学年	学习内容		学员身份	管理及评价
		理论课	实践课		
第一阶段	第一学年	基础课程	“校内实训” “企业体验”	学生	学校教师
第二阶段	第二学年	专业方向课程	“项目实训” “跟岗实训”	学徒	学校教师、企业师傅
第三阶段	第三学年	专业拓展知识	“顶岗实践”	准员工	企业师傅

教学计划如下表：

功能类别	课程类别	课程序号	课 程 名 称	学时分配数			按学期分配周学时数						学 分			
				计 划 学 时	讲 授 指 导	实 习 实 作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8	18	18	18	18	18				
专 业 能 力 课 程	一 体 化 学 习 领 域 课 程	1	计算机操作	108	36	72	6									
		2	电子商务认知	108	54	54	6									6
		3	市场营销认知	72	24	48	4									6
		4	网络营销	108	36	72		6								6
		5	网上交易实践	108	36	72			6							6
		6	电子支付与安全管理	108	54	54				6						6
		7	企业商务管理	108	36	72				6						6
		8	网上开店	108	36	72				6						6
	9	北大青鸟专项课程	280				集 中 授 课 一 周	集 中 授 课 二 周	集 中 授 课 三 周	集 中 授 课 四 周					16	
	拓 展 领 域 课 程	10	会计实务	108	54	54		6							6	
		11	网页制作	108	36	72		6							6	
		12	电子商务拓展训练	72	24	48				4					4	
		13	电子商务师考证模块	180	108	72			10						10	
		14	计算机考证模块	108	54	54		6							6	
		15	普通话考证	2W							2W				2	
		16	学徒跟岗实习	720		720						20W	20W		40	
通 用 能 力 课 程		公 共 课 程	17	体育	144			2	2	2	2				8	
	18		德育	108			2	2	2					6		
	19		专业语文	216			4	4	2	2				12		
	20		形体、礼仪	108			2	2	2					6		
	21		专业英语	72			2	2						4		
	通 识 课 程	22	就业指导	36						2				2		
		23	军训、入学毕业教育	3W										3		
		24	公益劳动	3W										3		
25	学生社会实践	2W											2			
总 计	周学时						30	30	30	30						
	总学时			2880												
	总学分													184		

北大青鸟课程

课程名称	课时	上课安排	内容
市场营销基础	16	a、市场概念 b、人群定位 c、人群细分 d、介绍网络营销专业术语等	了解市场概念，对网络营销课程做简单的介绍，同时让学生了解网络营销专业术语，能够分析市场情况，判断消费者及受众。
网站建设	32	a、网站架构 b、网站搭建 c、基本软件操作 d、简单代码	能够完成营销型网站搭建，包括简单代码修改，让学生能够快速建立企业、资讯、商城等多类型网站。
SEO 优化	24	a、网站数据分析 b、内部代码优化 c、外链建设 d、关键词选取 e、网站内容更新规范	学习分析网站数据情况，判别网站问题，对网站进行优化，能够独立分析关键词、部署关键词等。
整合营销	58	a、认识互动营销 b、论坛营销 c、问答营销 d、sns 营销 e、视频营销 f、微博营销 g、微信营销 h、口碑营销及其他营销方式	介绍多平台营销方式，了解热门营销手段，通过微信、微博等平台介绍，能够使用微信公众平台，拓宽学生就业渠道。
百度推广	40	a、网盟概念 b、百度网盟创意 c、百度移动推广 d、关键词整理 e、关键词策略 f、关键词收集 g、添加关键词 h、创意撰写 i、数据分析（收集） j、数据分析（分析方法）	百度推广操作方法及技巧，让学生了解竞价模式，能够撰写出合格的创意，降低企业广告投放成本。
电商操作	70	a、电商的发展历程及趋势 b、电商运营工作内容及标准 c、直通车、钻石展位等付费推广方式 d、选品、选词 e、运营策划书撰写 f、淘宝客等站外推广 g、店铺诊断	能够搭建自己的淘宝店铺，讲解电商运营工作，制定电商运营方案，通过模拟练习让学生们运营自己的网店。

合计：240 课时

（二）校内北大青鸟课程教学计划

1、学时及内容

第一学期：一周，讲解网络营销、市场等理论概念知识，同时加入网站建设等内容，包含本地网络环境搭建，CMS 建站工具使用，网页代码等动手内容，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

第二学期：两周，讲解 SEO 网站优化、站内外优化等知识，了解自媒体平台等运营方法。在网站搭建基础上进行扩展，能够独立完成 SEO 优化、自媒体运营等内容。

第三学期：三周，讲解整合营销案例、百度付费推广等方法。配合讲课内容，附加拓展训练内容。

第四学期：四周，以淘宝为例，讲述整体电商运营方案，同时，我校老师会引进真实项目增加学生动手操作能力，以便最终就业。

2、教学目标

SEO 网编：第二学期结束达到

要求：

（1）熟悉并擅长百度等搜索引擎优化的原理和策略，有很强的实践经验和案例，熟悉网站的关键词优化及网站结构优化，有熟练的网页页面优化技巧；

（2）有想法，具有敏锐的观察力，能独立制定网站的搜索引擎优化解决方案，并有效的安排实施；

（3）熟悉网站 CMS 内容管理系统，熟悉 Html1、CSS 等网页制作语言尤佳；

（4）对软文、论坛、链接、SNS、知道、贴吧、博客等网络推广方法和手段有一定了解。

SEO 推广专员：第三学期结束

要求：

（1）市场营销，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相关专业毕业；

(2) 熟悉使用目前主流网络社交平台；具有行业经验优先。

(3) 熟悉以下常用的网络推广手法如：社区、论坛、微信、博客（微博客）、事件营销、软文营销等，并有实操经验和案例；

网站运营：第三学期结束

要求：

(1) 熟悉电子商务流程, 良好的策划推广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 对电子商务有深入了解。

(2) 优化业务流程, 拟定商城政策, 制定运营计划和网站月度、季度、年度销售目标。

(3) 制定网站运营策略、方案和计划并组织执行；负责产品、专题、活动、节庆促销计划等整体策划。

(4) 利用 SEO、微信等各种手段推广平台以提升流量及转化率、点击购买率。

(5) 分析网站用户体验, 进行网站优化, 提升网站转化率。

(6) 负责统计、分析网站数据, 提出优化改进方案。

(7) 负责用户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完善, 提升用户消费体验, 增加有效会员数量及销售额。

电商运营：第四学期结束

要求：

(1) 熟悉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 精通第三方平台营销流程, 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2) 负责淘宝/京东/天猫/当当等店铺日常维护工作；

(3) 上传新产品的编辑、淘宝店内活动工具运用及维护, 包括限时折扣、满减满赠、包邮等促销工具；

(4) 负责淘宝店铺站内活动报名及活动文案、策划；

(5) 负责上下架商品, 页面描述、包装详情页策划；

(6) 每日对数据的监控：营销效果、交易数据、商品管理、顾客

管理提供情况

七、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学徒评价体系

以能力为标准,改革以往学校自主考评的评价模式,将学校评价、中介机构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社会评价相结合,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相结合,要求实习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切实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

学徒轮岗日评价考核表

学徒姓名	岗位内容	评价内容	带教师傅评价	跟岗教师评价	训练时间	备注
		职业素养				
		工作态度				
		出勤率				
		专业技能				
		职业素养				
		工作态度				
		出勤率				
		专业技能				
		职业素养				
		工作态度				
		出勤率				
		专业技能				

学徒轮岗期间（周、月、年）考核实习评价表

学校：_____ 班级：_____ 专业：_____ 学徒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实习单位			实习岗位
企业带教师傅			学校跟岗教师
实习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师傅评价（50分）	(1) 职业素养		

	(2) 工作态度	
	(3) 出勤率	
	(4) 专业技能	
	(5) 实习手册	
	师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评价 (20)	得分	
	企业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1) 思想表现	
跟岗教师评价 (30)	(2) 实习周记	
	(3) 实习手册	
	(4) 实习鉴定	
	(5) 专业技能	
	学校跟岗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综合得分	(1) 得分	
	(2) 实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学校跟岗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成绩考核标准:

学生实习成绩，以师傅、企业、跟岗教师评价作为主要的考核依据，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总成绩=师傅×50%+企业管理×20%+教师×30%

- (1) 优 (≥90) : (2) 良 (≥80) : (3) 中 (≥70) : (4) 及格 (≥60) :
(5) 不及格: 跟岗教师将日考核、周考核、月考核、学年考核汇总形

成最终评价并给予相应学分。

八、保障措施

1. 政策保障

北大青鸟负担职工教育培训成本、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政策，并通过优惠政策，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对支持校企合作的企业进行评价和奖励，提高企业的责任感和社会服务意识。

2. 运行保障

完善就业准入制度，学历证书和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北大青鸟“三证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和职业标准相衔接。

3. 经费保障

完善对试点专业在招生计划、生均经费投入、实训设备设施投入、师资配备等方面的倾斜政策。设立包括企业补助经费、师傅的指导经费、学生实习的补助经费在内的专项经费制度。

4. 师资保障

打造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师资队伍，培养骨干教师和优秀管理人员，保证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九、工作安排

1.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年6月-2015年9月）

(1) 确定电子商务专业为试点专业、确定40人为试点人数，确定北大青鸟集团为合作企业；

(2) 制订学校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招生录取和合作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工作方案；

(3) 与北大青鸟共同制定《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

2. 第二阶段：初步实施（2015年9月-2017年6月）

(1) 组建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一个，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落实学徒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

(2) 电子商务专业与北大青鸟企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制定企业师傅标准，制定教学计划，确定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3) 北大青鸟企业到校进行专题讲座；

3. 第三阶段：持续推进（2017年7月-2018年8月）

(1) 北大青鸟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纳入考核，并可享受相应的带徒津贴；

(2) 电子商务专业与北大青鸟企业共同制订每个轮训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表格，通过行业、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等对实习学生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并组织学生考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3)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4) 建立学校、企业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5) 落实合作企业免税等优惠政策，探索校企双方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6) 建立学校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4. 第四阶段：总结推广（2018年9月-2019年8月）

（1）总结专业试点工作的经验与不足，加强现代学徒制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修订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等；

十、电子商务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从2015年9月起实施。

附件2

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 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实施方案

“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教师和师傅联合传授，以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为主的人才培养模式。随着行业、企业、生产岗位对专业人才提出的技能要求越来越高，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与企业脱离、课程理论化、学生好业难等问题突显出来。改革势在必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15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职责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岗位技能培养为核心，企业深度参与，以教师和师傅双重传授作支撑，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提升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人才的核心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开拓式地构建“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和完善教育质量标准化体系和质量监督评价体系，为承德和京津 AT 企业培养有技能，有特长的班组长、业务主管、业务经理等技能型实战人才。

三、基本原则

（一）合理规划。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 15 级学徒制实验班工作取得成效。

（二）突出内涵。以提高学生岗位技能为核心，健全实习管理机制，实施以岗位轮训、在逐级达标为主要形式的专业实训。

（三）注重实效。目标要实际，措施要具体，责任要落实，制度要健全，效果要明显。

（四）创新发展。建立“企业、学校”合二为一的实习管理体系，形成“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学院发展活力。

四、重点任务

（一）改革培养模式。按照“学生→学徒→准员工→员工”四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总体思路，以提高学生技能水平为目标，实行校企共同参与的育人机制。第一学年，学生在校完成理论课程学习任务，掌握专业基础上，企业派出技术骨干对学生进行三周的专业技术培训。第二学年，学生在完成学校一体化课程学习任务后，企业派出技术人员结合企业特点对学生进行七周操作技能培训。第三学年，学生进入企业顶岗实习，熟练掌握和提升业务技巧，丰富岗位操作经验，成为企业的骨干精英。

（二）改革教学模式。以适应职业岗位需求为目标，采用工学结合一体化教学模式。将专业课教学内容划分成一个个学习情境，学习情境在划分成任务单元，通过完成具体的任务的整个过程，使学生在

每个任务中，掌握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专业技术理论和操作技能，熟悉完成任务过程中7S（整理、整顿、清洁、清扫、安全、素养、节约）的要求，让学校学习过程更贴近企业实际。

试点班实施双导师制。学院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负责指导学生理论学习；企业派技术人员担任师傅，负责传授岗位操作技能。

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学生系统地掌握目标企业常用网络设备的操作规程与技巧，具备网络装接、调试、检修以及日常维护等岗位的理论知识和实战经验，实现与企业岗位无缝对接，学生毕业后就上岗操作，为企业创造价值。

（三）创新实训内容。将专业内容分解成若干个岗位，将各个岗位分解成若干个技能元素。提炼岗位核心技能，由企业和学校共同研究制定实习计划与实习大纲，注重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考核的要求，制定每个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同时，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机制。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双导师制”队伍建设。以教师能力培训、集中专题培训为主要形式，实施学校与企业管理人员双向挂职锻炼。专业教师与企业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及时完善和更新相关理论知识。评选并奖励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师傅，形成吸引人才、稳定队伍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

（五）改革评价模式。以能力为标准，将学生自我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相结合，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价机制，由行业、企业和中介机构对实习生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将理论考核与操作考核相结合，要求学生达到中级工要求，实现“人人有技能，个个有特长”的目标。

五、组织实施

（一）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占亮

副组长：蔡占东 张斌（北京北大青鸟） 张楠

成 员：袁景超 宋佳（北大青鸟）李慧（北大青鸟）陈婷

李黎 李倩 刘福佳 曹艳婷 苏凤梅

（二）领导小组职责：

- 1、负责承担与北大青鸟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具体工作；
- 2、负责宣传计算机网络技术现代学徒制改革；
- 3、组织实施实验班改革工作；
- 4、负责实训基地试点班管理考评工作。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15.7-2015.8）

- 1、制订《15级计算机网络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改革实施方案》；
- 2、在15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学生中选拔学生，组建试点班；
- 3、建章立制。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2015.9-2017.6）

- 1、具体实施实验班组建与管理方案；
- 2、建立评价考核办法，进行过程管理；
- 3、2016年9月初、2017年7月初组织两次考核考评。
- 4、经岗位技能考核通过者，从学徒转为准员工。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

- 1、认真总结实验班管理运作经验与不足；
- 2、修订《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 3、表彰奖励先进单位、教师和个人；
- 4、全面铺开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模式。

六、试点专业教学实施方案

（一）宣传与动员

1、15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开学报到后，统一组织学生前去参观实训基地，召开实验班动员大会，由学生主自愿申请，严格筛选，选拔组建15级学徒制试点班。

2、试点班专业课教学全部在一体化实训室完成。

3、教学管理由专业教研组全面负责。

（二）教学实施过程

1、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各阶段学习内容安排表

阶段	学年	学习内容		学员身份	管理及评价
		理论课	实践课		
第一阶段	第一学年	基础课程	“校内实训” “企业体验”	学生	学校教师
第二阶段	第二学年	专业方向课程	“项目实训” “跟岗实训”	学徒	学校教师、企业师傅
第三阶段	第三学年	专业拓展知识	“顶岗实践”	准员工	企业师傅

2、校内学习(1—4 学期)

内容：解构网络技术专业各项基本操作技能，同时重构文化课与专业课。

目标：实现岗位实习的预备性教育

- (1) 掌握基础文化与基础专业知识；
- (2) 具备工作岗位统领下的基本技能；
- (3) 形成基本职业素养：文化、思想、道德、情感等身心素质；

举措：就业导向的系统管理

- (1) 企业化的班级管理；
- (2) 企业模块的课程管理；
- (3) 现场化的教学管理；
- (4) 岗位化的实训管理；
- (5) 产业化的基地管理。

3、学徒制(第 5 学期)

内容：解构专业所涵盖的各类工作岗位，同时实现各项基本操作技能的重构。

目标：实现岗位轮训

(1) 按照专业要求，在师傅指导下，保证让学生在专业培养目标中所包括的主要岗位上全面轮训一遍；

(2) 通过全面轮训，使学生在专业核心岗位上达到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工水平，其它岗位达到初级工水平。

举措：在主要岗位上轮训一遍

(1) 制订轮训计划；

(2) 制订网络专业轮训大纲；

(3) 制订轮训记录表（按各项技能量化的轮训记录）；

(4) 制订格式化的轮训小结及测评文件（每一个轮训岗位一个小结及测评）；

(5) 第三方考核评价。

4、顶岗实习(第六学期)

内容：在相关岗位完成核心技能的实训，从而实现专业所确定的完整的培养目标。

目标：实现专业对口和合格员工的培养

(1) 通过定向岗位顶岗实习，使学生能够胜任岗位任务，具备基本员工要求；

(2) 强化质量意识、效益意识、创造意识的培养，引导学生向优秀员工方向发展。

举措：实施差异化培养

(1) 实施准员工核心岗位实习，提高学生专业对口率；

(2) 贯彻“三个合一”的原则：实习与生产合一、顶岗与就业合一、学徒与员工合一。

承德工业学校 关于现代学徒制校企双方责权利的 暂行规定

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协同育人，促进我国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安排，确保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取得预期成效，实现与合作企业互惠共赢，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校企双方的责权利作出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校企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

二、权利与义务

（一）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4. 负责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5.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日常管理。

7. 负责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购置现代学徒制班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10.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监控。

11.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12.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校内教学资源库建设。

13. 负责组织购买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的在校责任险、实习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14.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相关各类经费的发放。

15.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1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二）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加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4. 负责与学校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5.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7. 负责与学校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8. 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等。
9.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10.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11.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
12. 协助学校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3.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14.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15.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6. 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三、要求

学校各系部可依据以上规定，与合作企业签署现代学徒制试点办班具体协议。本规定未涉及到的责权利，校企双方可友好协商补充。若现代学徒制办班另有其他校外单位参与，可参照上述规定，由所有参与方协商确定其责权利。

附件 4

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 学校与企业协议

甲方：承德工业学校

乙方：（企业或实习基地）

根据《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技能人才”的原则，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

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统筹人才培养工作。以满足企业对第一线人才的需求为前提，以胜任职业岗位需要为目标，以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校企深度合作，通过现代学徒制途径培养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技能人才。

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实现校企资源优势互补、利益互赢。以建立高技能人才合作“双主体”培养基地为基础，将工学结合引向深处，使企业渗透进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二、合作原则

平等互助、友好协商、面向市场、能力本位、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

三、合作内容

（一）共同制定招生标准

（二）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体现职业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的要求，校企双方合作开展行业调研，根据企业岗位的要求，实施典型工作任务分析和行动领域归纳、学习领域转换和学习情境设计，重构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体系，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有针对性地采取工学交替、任务驱动、项目导向、课堂与实习地点一体化等行动导向的教学模式，形

成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企业深层次渗透到“认识实习——专门化实习——毕业顶岗实习”的社会、企业环境下的人才培养过程。

（三）共同制订专业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方案

甲方：

本着职业性、技术性、共享性、开放性的原则，遵循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基本规律，以真实工作任务及其工作过程为依据，制定满足课程实践教学、生产性实训或仿真实训的需要的校内外实践基地初步方案。

乙方：

根据自身对专业高技能人才和行业的了解，对实践教学基地初步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指导甲方完善方案，并根据自身条件为专业现代学徒制实践教学提供真实的工程环境，满足学生了解企业实际、体验企业文化的需要。

（四）共同实施现代学徒制课程教学

甲方：

1) 根据职业岗位能力（包括职业素质）要求，参照职业资格标准，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和实施标准。

2) 根据企业要求编写工学结合特色教材或讲义，与乙方一起开发专业技术类课程。

3) 建立初步的课程考核标准。

4) 根据企业提供课程相关资源，根据教学要求，开发课件、案例、习题、实训实习项目、学习指南等教学相关资料，建立教学资源库，满足网络课程教学需要。

5) 主要承担校内课程教学工作及基地人才培养的基础性课程。

乙方：

1) 对甲方制定的课程标准和实施标准进行审核，并一起完善标准。

2) 参与专业校本教材或讲义的编写工作。

3) 从企业评价角度对课程考核标准提出整改意见, 并指导甲方完善标准。

4) 帮助提供企业与课程教学相关资源。

5) 主要承担校外实习教学, 帮助甲方完成部分校内专业教学。

6) 主要开发“企业管理”, “企业文化”等人文类课程。

(五) 共同指导学生企业实习和负责学生管理

1. 共同指导学生实习

甲方:

1) 负责做好校外实训前学生选拔和准备工作和实训前的安全教育, 并安排实训管理教师。

2) 与乙方共同制定实训教学计划。

3) 与乙方共同实施过程管理, 共同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实施考核评价等。

乙方:

1) 企业建立专门机构进行现代学徒制管理, 承接学生进行顶岗实习。企业可根据学生质量和需要情况, 适应调整学生数量及实习期。

2) 根据具体实训项目及轮岗情况, 与甲方共同制定具体的教学安排, 遴选企业师傅, 确定实训内容、需掌握的技能、教学时间等。

3) 企业承担学生顶岗实习费用。

4) 与甲方共同实施过程管理, 共同建立质量监控体系、实施考核评价等。

2. 学生管理

1)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 实行“双导师制”, 即学生由学校带到专业教师和企业师傅(每个师傅带 1-5 名学徒)共同管理。

2) 学生需遵守乙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学生进行实习基地内安全教育及管理, 若甲方学生在实习车间以外发生各类事故, 乙方不负相应责任, 由甲方及甲方学生自行承担。甲方学生

到乙方前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出现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由保险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理赔。

2) 甲方负责学生在乙方处实训期间的生活管理工作并和乙方共同维持学习纪律。

3) 甲方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果甲方学生出现违纪事件，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将按照制度对学生做出相应处理，严重者将取消学生的实训资格，后果学生自负。

4) 甲方学生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有义务对学生进行统一管理，并且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引导工作。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情况，并要求甲方做出相应的配合管理工作。

3. 企业实习成绩评定

学习结束后，甲、乙双方应根据事先确定的考核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鉴定，将考核成绩记入学生的学习档案。

(六) 资源共享，共同打造现代学徒制师资队伍

甲方：

1) 甲方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方案，根据教学需要聘请乙方兼职教师。

2) 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教师专业实际操作技能水平，努力形成高素质的“双师素质”教学团队，以满足工学结合需求。

3) 根据乙方对员工培训要求，协助乙方完成培训教学。

乙方：

1) 为甲方提供企业兼职教师和校外实训专职师傅。

2) 乙方根据自身情况，不定期派遣技术骨干为甲方的师生做专题讲座、报告或培训，将行业最新发展动态等有关信息传递给甲方。

3) 为甲方教师赴企业提供挂职锻炼的机会并在技术上给予帮助，提高甲方“双师素质”。

4) 甲方教师在企业岗位能够为企业带来技术改进或为企业创收时, 企业应根据甲方教师的能力给予适当的报酬。

(七) 合作开展企业应用研究和技术服务

甲方利用学校的师资队伍和社会资源, 为乙方举办员工培训。

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 实行双向挂职锻炼。

(八) 合作开发学生顶岗实习基地并推荐学生就业

乙方根据自身在行业所处地位优势, 为甲方开发更多的学生顶岗实习基地提供帮助。甲方学生在乙方实训期间或实训结束后, 在甲方学生自愿的前提下, 乙方为企业实习合格的学生推荐顶岗实习和就业单位。

四、其它

1、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 随着双方合作的不断深入, 合作内容可以做进一步的扩充。具体安排以双方协商的具体内容为准。

2、本协议在双方友好协商并一致同意的条件下, 中途可中断合同。

3、本协议一式两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协议书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协议到期双方协商延续或修订。

5、其它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 学校、企业、家长协议

甲 方（学校）：

乙 方（企业）：

丙方（学生、学生家长）：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确定在_____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4. 负责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中途学生（学徒）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5.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6.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日常管理。

7.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學場所、教學設備，包括多媒體教室、实训室、教學器材設備等。

8. 負責組織購買現代學徒制試點班學生（學徒）的在校責任險、學生意外傷害險等保險。

9. 負責現代學徒制試點班相關各類經費的發放。

10. 負責向上級教育行政主管部門申請支持和項目申報。

11. 負責現代學徒制試點工作經驗的總結與推廣。

二、乙方責任與義務

1. 採取有效措施積極參與現代學徒制人才培養全過程。

2. 負責現代學徒制試點班管理機構企業方工作人員組成，帶徒師傅與專門管理人員的配備。

3. 負責協助學校共同做好現代學徒制試點班的生源和招生計劃數申報、生源資格審查、考核選拔與招錄、中途學生（學徒）退出善後安排、補錄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負責制訂招工選拔標準、學徒協議、勞動合同等。

5. 負責現代學徒制試點班學生（學徒）在崗工作（學習）的日常管理。

6. 負責協助學校共同制訂專業人才培養方案、共同開發理論與技能課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師師傅“雙導師”教學團隊的建設與管理、共同組織考核評價、共同進行項目研發與技術服務等。

7. 負責制訂人才培養標準、崗位技能考核評價標準等。

8. 負責提供現代學徒制試點班企業運行所需的工作場所、工作設備等，保證每學期學生（學徒）在崗工作學習時間平均不少於一個月。

9. 負責提供現代學徒制試點班學生（學徒）企業技能培訓所需的學習資源等。

10. 負責現代學徒制試點班企業技能培訓的組織與運行。

11. 負責協助學校建設校內外实训基地。

12. 负责学生（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13.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

14. 负责协助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15. 负责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三、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技术技能。

2. 丙方在学校学习期间，如因无法适应现代学徒制项目，提出转专业申请或退学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转专业或退学。

3.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共同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校园管理规定及各项教学安排，丙方在乙方公司实践教学期间，须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4.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理论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并归档作为后期评优参考。

5. 丙方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丙方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6. 在学习期间，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将丙方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1)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丙方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3)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7. 丙方在乙方的实习期间的薪资，另行签订协议。

四、其它事项

师傅团队的质量与水平是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的关键，师傅及师傅团队对学生（学徒生）进行技术技能方面的指导，是学徒技能提高的重要途径，也是学生良好职业素质养成的重要途径。企业聘请思想作风过硬、技能突出、教风严格且真心带徒的员工为企业师傅。

根据《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乙方由学校和企业派遣来跟随甲方学习岗位技能，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1. 学徒跟随师傅进行指定岗位技能训练，训练时间为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学徒所学岗位具体工作内容是：_____。

3. 甲方根据乙方学习训练的要求，有计划地安排轮岗项目和训练内容，确保乙方达到所在岗位的技能要求。

4. 甲方应与乙方所在学校的指导教师保持紧密合作，营造有利于学徒职业道德和技能成长的学习氛围。

5. 带教师傅的职责具体参见《带教师傅工作职责》。学徒期满，由带教师傅对学徒所轮训岗位的技能进行考核评价。

6. 乙方要遵守甲方所在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甲方，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没有特殊事情不能随意请假，工作中要任劳任怨，能吃苦耐劳。

7. 乙方要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学习各项岗位技能，不断提高自身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爱护设备，爱护工具，要经常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创造一个良好舒适的工作环境。

8. 乙方在工作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工艺流程，如不听从安排、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等导致的意外事故和问题，应按《安全措施与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9. 学徒期间甲乙双方出现的其它问题可向企业和学校进行反映，由企业、学校依照《校企定期会商制度》协商解决。

10. 学徒期满，对学徒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所在学校一份，甲方所在企业一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学校指导教师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

（一）指导教师选拔标准

1. 能较好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2. 工作认真负责，善于表达沟通、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德才兼备。
3. 指导教师一般在工作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
4. 指导教师需是专业科室骨干教师。
5. 指导教师要求中级及以上“双师型”讲师担任。
6. 有过评选为优秀教师或先进教师者优先。

（二）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坚持把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创新型的人才作为工作目标。

2. 努力学习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拓宽知识面，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和实习指导水平。

3. 负责对学生进行实习目的意义、实习适应性、文明礼貌、安全生产安全等实习前教育，教育学生实习期间遵守各项工作制度，培养学生养成文明安全生产的习惯。

4. 继续指导实习学生深化专业理论学习，学以致用，耐心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5. 协助带教师傅做好学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

6. 指导学生认真填写实习生手册并经常检查，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7. 认真听取实习单位和带教师傅的意见，对实习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并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案，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8. 会同实习单位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实施对实习学生的岗位评价考核，负责对学生的实习鉴定。

9. 认真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10、学员学徒制期满后，根据学员考核结果，给予指导教师相应奖励。（1）安全奖：学生实训期间未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实习正常、平稳，奖励指导教师 1000 元；（2）考核优秀奖：日常考核和技能考核优秀率 70%-79%，奖励指导教师 1000 元；日常考核和技能考核优秀率 80%-89%，奖励指导教师 2000 元；日常考核和技能考核优秀率 90%以上，奖励指导教师 5000 元。

企业师傅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

带教师傅选拔标准及工作职责

（一）带教师傅选拔标准

1. 能较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
2. 工作技能优秀，善于表达沟通、责任心强、具备言传身教的能力。
3. 在工作岗位工作满 5 年以上。
4. 技能水平需达到高级工及以上水平
5. 有过成功带新员工经验者、评选为优秀员工者优先。
6. 每个师傅指导 1-5 名学徒工。

（二）企业师傅选拔标准

1.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的日常考勤和管理，加强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和企业文化等教育，培养学生文明、守纪的良好习惯。
2. 负责指导实习生熟悉实习工作环境和防护设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学生在实习中受到伤害和发生安全事故。
3. 认真做好对实习生技能训练的指导和各技术环节的示范，使学生尽快掌握实际操作技能，严格要求学生，并经常进行提问、讲解与指导。
4. 认真听取学校和实习指导教师的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实习指导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
5. 督促学生及时填写实习生手册，对学生的实习小结填写评语并签名。
6. 实行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定期向学校、学生家长通报交流学生实习情况。

7. 配合学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实习学生进行岗位评价考核。
8. 认真完成企业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9. 学员学徒制期满后，根据学员考核结果，给予企业师傅相应奖励。（1）安全奖：所指导学生实训期间未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实习正常、平稳，奖励企业师傅 500 元；（2）考核优秀奖：所指导学生日常考核和技能考核优秀率 70%-79%，奖励指导教师 500 元；日常考核和技能考核优秀率 80%-89%，奖励指导教师 1000 元；日常考核和技能考核优秀率 90%以上，奖励指导教师 2000 元。

附件 9

校企定期沟通制度

1. 学校与合作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共同成立现代学徒制实习管理组织，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共同负责学生实习的组织和管理。
2. 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生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带教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传授。
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要定期通报学生实习情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 加强沟通与协调，共同加强对实习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教育和劳动安全教育，了解实习生思想动态，妥善处理实习生的思想、心理和生活等问题。
5. 加强合作与探讨，为实习生安排提供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确定轮岗流程，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状况适时调整。
6. 共同研究对实习生的职业技能指导，不断改进指导方法，努力提高实习生的动手操作能力和职业技能水平。

7.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与实习记录，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共同组织实习生岗位技能考核。

8. 共同做好实习生的实习鉴定和评比表彰工作，并根据实习生的实习情况和实习单位的用工情况，确定录用人选。

9. 一般定于每月 22 日至 25 日，召开月例会。

附件 10

学徒工管理制度

一、上班制度

1. 学徒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进出单位必须出示有关证件，上班不迟到，不早退，按时进入指定的工作岗位，下班须办好交接手续，经师傅允许后，方可离开。

2. 学徒进入工作场地前必须穿好工作制服，戴好劳保用品，做好一切准备工作，确保安全、文明生产。

3. 学徒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岗位，有事离岗需经组长或师傅批准，返回岗位向班组或师傅报告，同意后方可上岗。

4. 学徒必须听从带教师傅指导，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爱护设备，不乱动设备，不得无故损坏。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立即报告值班领导和师傅，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拆卸或启动设备，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5. 爱护工具、量具，节约原材料，认真做好所在岗位的设备保养，做好实习场地和工位的清洁卫生工作。

6. 在工作场所内，不准嬉闹、奔跑和大声叫喊，上班不准串岗、打瞌睡、干私活、看小说等，不准参加非企业组织的其它活动。

7. 尊重实习单位领导、带教师傅和其他工作人员，听从安排、服从分配，安心本职工作，做到谦虚谨慎、勤学好问、刻苦钻研，学以致用，精益求精，提高操作技能，争取尽快达到顶岗实习的合格要求。

8.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将技术或商业情报向外泄露，维护实习单位利益。

二、考勤制度

1. 学徒在轮岗实习期间实行双重考勤，即所在实习单位带教师傅日常考勤，学校指导教师不定时抽查。

2. 学徒必须按时参加在实习单位规定的上班、培训或其它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工论处。

3. 学徒原则上不允许请事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

4. 学徒请病、事假，应经实习单位领导同意，请假三天以上者必须经学校审核。否则，按旷工和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三、其它规定

1. 学徒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互帮互助，自尊自爱，自觉接受实习单位、学校的双重教育和管理。

2. 学生进入学徒期须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根据学生所学专业，选择并安排实习单位，签订有关协议。

3. 学徒必须遵守学校对实习生的管理规定和安排，及时缴纳学费，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认真记载实习日志，经常向学校、家长汇报实习情况。

4. 学徒未经允许不能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确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先办理离岗手续并征得实习单位的同意和学校的批准。

5. 学徒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学徒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

6. 学徒必须参加轮岗实习考核和技能鉴定，做好实习总结，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给学校。

7. 轮岗实习结束，学校组织优秀学徒评比工作，对优秀学徒进行表彰奖励。若学徒最终考核为不合格，须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考核合格，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8. 学徒必须注意自身的形象，穿着朴素大方，举止文明，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严禁吸毒、吸烟、喝酒、赌博、打架斗殴，不看不健康的书刊、音像，不进入“三室一厅”。

附件 11

实习安全与违纪处理办法

为了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实习安全教育，健全实习安全管理，提高实习学生的安全意识，确保各专业学生实习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1. 健全实习安全管理组织，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实习生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实习安全管理机构，各实习班主任、实习指导教师为实习安全责任人。

2. 建立学生实习小组，组长负责本组人员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患急病不能坚持工作、有学生擅自外出不归等，应立即告知实习单位和学校，便于及时处理。

3. 实习生参加实习前必须投保“平安保险”等险种，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4. 实习生要认真学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上岗制度和劳动纪律；同时确保人身、财物、饮食安全以及上下班路上交通安全。

5. 在实习单位住宿，应注意寝室安全，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煤气灶、电水壶、热得快等用具；不准熄灯后点蜡烛；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门上锁。

6. 不在实习单位工作区域私自接待同学、朋友，遇有急事应事先向实习单位做好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离岗。

7. 实习生因严重违纪或工作懒散等原因，被实习单位辞退，学校将不再安排新的实习单位，并将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8. 实习生如对实习单位的安排和处理确有意见，应及时与学校联系并报告，由学校依据事实与单位负责协商；实习生不得直接与实习单位发生冲突，若无理取闹，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学校将对其作出相应的处分。

9. 实习单位应关心和爱护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实习时间一般每周不超过 40 小时，每天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休息 1-2 天。

10. 实习单位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夜班实习、加班实习和超时劳动，如确因工作需要临时加班，须经学生本人同意，并通知其学校和监护人。

11. 实习单位要加强对实习生上岗前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1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三分之二计算：

(1) 学校集体组织赴外地实习途中，不服从带队老师管理，擅自行动，影响统一行动者。

(2) 违反实习单位考勤制度，累计迟到、早退五次或旷工三天者；未履行有效请假手续，私自调班者。

(3) 实习期间不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领导和带教师傅的工作安排，并造成一定影响者。

(4) 违反《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有经常醉酒、夜不归宿等行为，并造成工作严重影响者。

1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二分之一计算：

(1)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影响严重者。

(2) 顶撞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不服从管理和工作安排，影响严重者。

(3) 参与打架斗殴、侵占公私财物者。

14. 实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实习学分按规定实习学分四分之一计算：

(1) 累计旷工达一周者。

(2) 已受记过处分，仍严重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者。

(3) 实习期间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给实习单位造成重大财产或名誉损失，情节恶劣者。

(4) 对实习单位的领导和带教师傅进行人格和人身伤害者。

(5) 严重违反实习单位生活管理规定，故意损毁公私财物和生活设施，情节恶劣者。

(6) 带头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有其它违法犯罪情节者。

附件 12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评价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确保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技能为本、能力为重，以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统领，以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为导向，以学生（学徒）技能培养为核心，深化教育模式改革，推进教育机制创新，建立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机制，增强中职教育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支撑力，提升中职教育的核心竞争力。

二、考核原则

（一）科学、规范、有序。科学制定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内容及标准，规范考核工作流程与方法，有序开展评价考核工作。

（二）公平、公正、公开。所有学徒都必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统一评价考核标准与方法，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考核内容与方法

（一）考核内容

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学徒接受训练的岗位技能的实际操作能力。

（二）考核方法

根据本专业实习岗位数，通过现场抽签 2-3 个岗位实地考察。

四、组织实施

（一）考核人员

由行业、企业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等单位中选择责任心强、公正、正派、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的人员担任考评员，对学徒岗位技能进行达标考核。建立考评员人才库。

（二）考核时间

在学徒轮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三）考核程序

第一步，学徒进行现场抽签，根据各专业轮训岗位的数量、性质，抽取 2-3 种岗位技能；第二步，学徒在实际工作环境中进行现场操作；第三步，考核人员填写现代学徒制第三方评价考核表，现场打分，评定专业技能等级。

（四）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2）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

附件 13

学徒实习考核制度

根据《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确保学生在轮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习模式

1. 身份转换

三年制中职学生，第五学期身份为学徒。五年制高级工班学生，第九学期身份为学徒。

2. 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学徒实习时间为半年，即整个第五（九）学期。半年内，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任务。

3. 实习方法

采用岗位达标和轮岗实习方法。在学校确定的实习单位，按照本专业实习岗位技能要求和训练时间安排，每位师傅带 5 个左右徒弟，

组成学习小组，对某个岗位进行限定时间的训练，训练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达标后，进入下一个实习岗位，直至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实习。轮岗实习结束后，学徒须参加第三方评价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转为准员工。

4. 实习地点

学徒在中标的实习企业或实训基地进行轮岗实习。

二、教学模式

1. 实施“双导师”制。学校确定专业教师作导师，下实习单位指导学徒理论学习；实习单位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学徒岗位技能传授。

2. 推行工学结合。学徒期间，学校指导教师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理论知识要求，到实习单位对学徒进行现场理论教学；带教师傅按照专业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中每个岗位的技能要求，在企业对学徒进行专业技能教学，促进知识学习、技能实训、工作实践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的统一。

三、考核模式

1. 考核时间

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每一个岗位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2. 考核人员

选派责任心强、教学工作能力强的企业技术人员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对学徒进行评价考核，保障学徒的实习质量。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期间的实习态度、实习表现等；第二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第三部分为学徒在每个岗位实习专业技能掌握程度。

4. 考核程序

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习任务后，填写《学徒轮岗期间实习考核表》（见附表）。第一步，学徒自我鉴定；第二步，学校指导教师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理论考试；第三步，企业带教师傅按照本专业实习大纲对学徒进行技能考核；第四步，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带教师傅联合对学徒进行综合考核，并打上该岗位的实习成绩。

5. 考核成绩评定

学徒工作态度、实习表现等占 30%，理论考试成绩占 30%，专业技能考核占 40%。

6. 学徒在每个岗位的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综合得分在 60 分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轮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

（1）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实习岗位的；（2）未经批准，在校外实习擅自离岗的；（3）实习期间表现差的；（4）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的；（5）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7. 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不及格者，延长轮岗实习时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方可转入下一岗位实习。

（2）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准员工实习考核制度

根据《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权益，确保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切实掌握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特制定本制度。

一、实习模式

二、1. 身份转换

三年制中职学生，第六学期身份为准员工。五年制高级工班学生，第十学期身份为准员工。

2. 实习时间及实习任务

准员工实习时间为半年，即整个第六（十）学期。在半年时间内，完成本专业岗位的实习任务，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转为员工。

3. 实习方法

采用顶岗实习方法。由顶岗实习企业根据企业需求、专业需求安排专业对口的实习岗位。

4. 实习地点

准员工可通过学校推荐或招聘会等方式到任何企业进行顶岗实习。

二、考核模式

三、1. 考核时间

顶岗实习结束后进行考核。

2. 考核部门

由学校和企业共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3.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准员工的自我鉴定；第二部分为企业带教师傅对准员工的实习表现的评价；第三部分为学校指导教师对准员工的评价。

4. 考核程序

在顶岗实习结束后，填写《顶岗实习考核表》。第一步，准员工撰写顶岗实习总结；第二步，企业带教师傅填根据实习表现考核细则，进行打分；第三步，学校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手册完成情况、走访情况等评价。

5. 考核成绩评定

企业考核占 70%，学校考核占 30%。

6. 准员工的综合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实习等第在及格及以上，方为考核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顶岗实习成绩为不及格，不能取得相应学分：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换实习单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

(3) 在实习单位实习期间表现差的；

(4) 实习在岗时间未达到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的；

(5) 实习单位鉴定为实习成绩不及格的；

7. 考核结果处理

(1) 顶岗实习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重新考核达到及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2) 考核最终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

准员工转为员工（毕业）制度

为了切实提高中职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毕业学生真正达到毕业水平，依照《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承德工业学校学分制实施办法》，根据《承德工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特制定本制度。

准员工结束顶岗实习后，学校对准员工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符合毕业条件者，考核全部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转为员工。不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结业证书。准员工转为员工条件如下：

1. 学业成绩考核合格

第 1-4 学期，学生在学校学习文化课程、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未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及格；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学生必须学完全部规定课程，修满规定学分。考核成绩未全部及格或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考或修满学分。补考及格或修满学分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但时间必须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

2. 轮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 5 学期，学徒在实习单位进行轮岗实习。第一，学徒必须完成本专业所有岗位的轮训任务；第二，学徒的实习表现得分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第三，学徒在每个岗位的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专业技能考核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技能等级在初级及以上）；第三，岗位轮训全部完成后，学徒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考核中，专业理论考试成绩必须在 60 分及以上，学徒所实习岗位须达到初级工要求，其中须有一核心岗位技能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高级工班学生所实习岗位须达到中级工要求，其中核心岗位须达到高级工水

平。学徒在该学期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延长轮岗实习时间，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3.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合格

第6学期，准员工进行顶岗实习。在顶岗实习期间，准员工的综合评价必须在及格及以上。顶岗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延长顶岗实习时间，在半年后两年内，重新考核，及格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4. 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轮岗实习结束后，准员工必须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未取得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者，在结业半年后两年内，自行参加相关考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换发毕业证书。

5. 其它

(1)对具备学籍、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发给写实性证明。

(2)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但可以由学校发给毕业证明书。

(3)本制度制定的规定如与省、市文件相冲突，则以文件为准。

附件 16

承德工业学校学生 顶岗实习管理制度

为规范我校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与管理，使校外顶岗实习工作安全、有序、有效、顺利进行，确保顶岗实习质量，依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是指组织学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教学的活动，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采取校企合作的方式进行。学校负责组织、完成学生顶岗实习工作。企业负责安排实习岗位，提供一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技能训练等工作，并依照国家《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的规定，即：学生第三学年学费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负责配合学校完成学生第三年学费收缴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及各系部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拟定【校外顶岗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包括：实习教学所要达到的总目标、各实习环节、课题内容、形式、程序、时间分配、实习岗位、考核要求及方式方法等。

第四条 学生顶岗实习前，就业指导中心和各系部要加强对学生的纪律教育、安全教育、爱岗敬业教育、文明礼貌教育；明确顶岗实习的意义、目的、要求、内容和考核办法。

第五条 凡参加校外顶岗实习的学生学校或实习单位应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第六条 校外顶岗实习管理要做到责任到人，以就业指导中心为主，如有必要，各系部要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的阶段性管理。

第七条 顶岗实习结束后，学生必须按要求完成合格的顶岗实习总结或顶岗实习报告，否则以未完成学制处理，学校不再为其颁发毕业证、职业等级证等相关证书。

第八条 中职学生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学生学习的最后一学年进行，高职学生原则上安排学生学习的最后半年进行，实习包括毕业实习、毕业设计等多种形式。各系部应和企（事）业单位探索实施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改革创新模式。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校外顶岗实习是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就业指导中心统筹并具体组织实施。就业指导中心应通过各种形式，努力开拓顶岗实习单位，并与顶岗实习单位协商具体的顶岗实习方案，其中包括：顶岗实习的时间、专业、人数、工作内容、代缴学生学费的方案、工资福利待遇、安全管理等。

第十条 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各系部协同负责协调、检查、督办、质量评估等工作，协助解决顶岗实习工作上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教务处、就业指导中心汇同各系部要结合实习单位指定实习指导教师或带队教师，并对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进行管理与考核。实习指导教师、带队教师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安全工作、顶岗实习考核与质量分析结果，并督促学生遵守顶岗实习单位及学校的有关制度。指导教师要定期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顶岗实习情况，遇到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实习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校和实习单位报告。

第十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前，学校要为每名学生发放一本《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使学生熟知我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顶岗实习结束，学生要将填写完整的《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交回系部，做为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校外顶岗实习所需要的费用按学校财务制度办理；指导教师的津贴按学校有关规定发放或按与实习单位协商由实习单位支付的方式执行。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就业指导中心要加强对校外顶岗实习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巡查制度，设置专门档案。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期间，就业指导中心必须根据顶岗实习单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订配套的管理制度与措施，以确保

顶岗实习教学的质量。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学生提供必要的顶岗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顶岗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它具有安全健康隐患的顶岗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顶岗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和接收 16 周岁以下学生顶岗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工作；学生顶岗实习应当执行国家在劳动时间方面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实习单位应向顶岗实习学生按工作量或工作时间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应当通过签订顶岗实习协议进行约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未成年学生要求在学校、实习单位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有正当理由，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并自理住宿及其相关事宜。

第十八条 校外顶岗实习前，就业指导中心应组织学生召开动员会，使学生明确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并做好安全教育，明确顶岗实习目的、顶岗实习内容与顶岗实习要求等。

第十九条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或离职，对于擅自离岗或离职的学生，学校按未完成学制处理，学校不再为其颁发毕业证、职业等级证等相关证书。

第二十条 学生因自身原因需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实习单位同意接收该学生顶岗实习的公函及实习协议（未成年学生还应提供监护人知情同意书），由顶岗实习单位代缴第三年学费后方可进行实习。否则学校不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自身原因，多次通知面试而拒不参加、或面试通过但拒绝上岗者，按未完成学制处理，学校不再为其颁发毕业证、职业等级证等相关证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故被顶岗实习单位辞退的，经批评教育改正后，学校可继续为其推荐新的实习单位，直至完成学校规定的顶岗实习计划。

第二十三条 由于自身原因，经过多次面试未被录用的学生，学生应参照学校自谋职业的相关要求，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顶岗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实习单位，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顶岗实习单位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提出申请，在征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同意后，方可调换。

第二十五条 就业指导中心要密切保持与顶岗实习单位的联系，及时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和存在的问题，确保顶岗实习质量，为校企合作工作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第五章 安全与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和实习单位应当加强顶岗实习学生安全意识教育、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顶岗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实习学生，不得顶岗作业。

第二十七条 就业指导中心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在学生顶岗实习前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应当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就业指导中心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投保经费的，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接收学生实习的需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实习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

就业指导中心应当与实习单位协商，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生活便利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九条 顶岗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总结

第三十条 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要认真写好顶岗实习手册，顺利完成学业。

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其顶岗实习的成绩可以代替教学实习的毕业实习的成绩。实习期间，学生应结合本岗位实习内容撰写与学校规定实习周数相同的实习日记或实习报告，实习期满返校后提交实习总结和所在企业出具实习鉴定，学生实习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三十一条 要严格校企合作顶岗实习教学的考核，指导教师要会同实习单位做好学生顶岗实习考核与成绩的评定。

1. 考核分两部分：一是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实施百分制，占总成绩的 70%；二是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对学生的顶岗实习进行评价，实施百分制，原则上占总成绩的 30%。

2. 企业对学生的考核

企业要对学生在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填写“顶岗实习考核评价表”，并签字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学生每更换一个部门或岗位，应填写一张此表。

3. 指导教师对学生的考核

指导教师要对学生在各企业每一部门或岗位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在每一个岗位，学生要写出工作报告，指导老师要对学生工作

报告及时进行批改、检查，给出评价等级。

4.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的成绩记入毕业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学生考核结果在合格及以上者获得学分，与学校在校期间学分总和，符合条件者学校为其颁发毕业证，已经由实习单位和学校共同认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经历证书》，并纳入学籍档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经历证书》内容包括实习单位与学校双方对学生实习的评价与鉴定，其依据为学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5. 学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材料的归档工作。顶岗实习教学文件和资料包括：（1）顶岗实习协议；（2）顶岗实习计划；（3）学生顶岗实习报告；（4）学生顶岗实习成绩；（5）顶岗实习周志；（6）顶岗实习巡回检查记录；（7）顶岗实习考核表、实习经历证明等。
6. 考核方式为等级制，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1	优 秀	(100-85 分)；
2	良 好	(84-75 分)；
3	合 格	(74-60 分)；
4	不 合 格	(60 分以下)。

附件 17

承德工业学校 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的管理（以下简称项

目专项资金），保证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评估、检查验收等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顺利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提高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专项资金包括用于实施现代学徒制项目的国家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和学校自筹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专项资金坚持“集中使用，突出重点；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管理原则，实行“学校统一规划、分类分项预算、年度收支平衡”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项目专项资金均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五条 学校建立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的最高主管机构。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学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目标。
- （二）负责审核学校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 （三）负责审核学校专项资金预算草案。
- （四）负责审核学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 （五）负责审核学校专项资金决算。

第六条 领导小组授权以下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

（二）系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项目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组织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加强对申报立项、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财务报告、成果评估、效益分析

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管理、考评和总结全过程负责。

（三）学校现代学徒制项目办公室、各系部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负责人及企业相关人员负责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双导师”队伍建设、教学过程监管和考核等相关项目经费使用预算的审核、经费使用、监督及预算变更的审查，协助财务处做好其它涉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

（五）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

（六）纪检、督导室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是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总体预算，实行专款专用，确保收支平衡。

第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经过项目申报、评审、确立、预算资金核定等一系列程序，逐级建立严格、规范的评审机制。

第九条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应根据批准的实施内容、当年可实施的情况和分项预算额度，区分轻重缓急，提出年度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使用申请，由学校现代学徒制项目办公室组织专家（含企业相关专家）对试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论证，提出项目建设的年度预算建议控制数，报学校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条 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审核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编制，汇入学校综合年度财务预算，经学校批准后上报教育厅、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学校财务处根据批准的预算按试点项目下达预算控制数。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限期启动项目建设、限期按规定使用资金、限期办理结算手续。项目按批准的计划建设完毕后如有资金结余，一律收归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如学徒制试点项目单位

对没有启动或无法启动的建设计划不及时报告而造成延误建设进程的，将追究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学徒制试点专业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预算控制数执行，一律不得超预算控制数使用资金；经批准确定的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及资金预算一般不得调整。如因客观原因造成学徒制试点内容变动确需调整的，需按管理程序报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和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三章 支付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财务处按照项目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方案，根据现代学徒制专项资金、地方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各学徒制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拨付学徒制项目专项资金。在执行过程中严格依据有关开支范围、开支标准进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的安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 (一) 试点专业招生及宣传费用。
- (二) 校企合作共同构建现代学徒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费用。
- (三) 课程体系构建及教学项目研发费用。
- (四) 企业教学项目实施费用。
- (五) 学员日常管理费用。
- (六) 对企业师傅、学校专业教师及管理人員的奖励费用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专项资金的支付要严格执行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每笔支出必须经学校现代学徒制项目领导小组或其授权人签批。

第四章 决算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专项资金决算由财务处负责编制，经学校现代学

徒制项目领导小组审核汇入学校年度财务决算后上报省教育厅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所有与项目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领导机关、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的资金管理责任制。各系部学徒制试点项目负责人、主管校长、校长要按批准的预算审批各项支出，要对所承担项目的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财会人员要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实行全面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项目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和河北省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和河北省有关部门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